

新
北
市
青
年
社
會
住
宅
續
租
申
請
書_____館

本人_____已確實瞭解新北市政府 108 年 8 月 8 日新北城住字第 1081476622 號公告內容，並願遵守一切規定，且保證本人所檢附文件內容正確無誤。如有不實而違反前揭申請須知或其他法令規定者，願接受拒絕或通知辦理續約等作業，並願負法律責任。申請人同意如有違反前揭規定，本案房屋租賃契約書自事實發生之日當然終止，絕無異議。

申請人簽名或蓋章：_____ 申請日期：中華民國____年__月__日

一、續租申請人基本資料

申請人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婚姻	<input type="checkbox"/> 已婚 <input type="checkbox"/> 單身
電話	身分證統一編號								
行動電話	戶口名簿戶號								
戶籍地址	市(縣)區		里(村)		路(街)		段巷弄		
承租地址 (掛號公文投遞地)	新北市區		街/路		號		樓之		

二、續租申請項目

續租身分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戶		
	<input type="checkbox"/> 優先戶:符合住宅法第 4 條經濟或社會弱勢者，且設籍、就學或就業於新北市		
原優先戶資格	(請勾選，並請檢附證明文件；僅具一般戶資格者不須勾選) 倘經審查已不符優先戶身分者是否願以一般戶資格及條件續約?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低收入戶	<input type="checkbox"/> 中低收入戶	<input type="checkbox"/> 特殊境遇家庭	<input type="checkbox"/> 育有未成年子女 3 人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於安置教養機構或寄養家庭結束安置無法返家，未滿 25 歲	老人 <input type="checkbox"/> 65 歲(含)以上，未滿 75 歲 <input type="checkbox"/> 75 歲(含)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受家庭暴力或性侵害之受害者及其子女	身心障礙者(擇一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輕度 <input type="checkbox"/> 中度 <input type="checkbox"/> 重度 <input type="checkbox"/> 極重度
<input type="checkbox"/> 原住民	<input type="checkbox"/> 感染人類免疫缺乏病毒者或罹患後天免疫缺乏症候群者	<input type="checkbox"/> 遊民	<input type="checkbox"/> 災民

三、家庭成員資料

	姓名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居留證統一證號	稱謂	最近年所得
1				
2				
3				
4				
家戶最近一年總所得合計				
平均每人每月所得				

註：依原合約到期日之財政部國稅局已有最近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為依據。

四、家庭成員於本市、臺北市、基隆市或桃園市，個別持有房產之清單

序號	地址	持有人	面積（平方公尺）
1			
2			

註：家庭成員共同共有住宅應按潛在應有部份計算個別持有之共有住宅面積；若無者，免填。

五、應檢附文件及申請條件之查核（請申請人勾選粗框欄位之選項）

應檢附文件	申請人勾選		審核	
	已檢附	未檢附	已檢附	需補件
1. 公告日後申請之全戶電子戶籍謄本或提供戶口名簿影本。夫妻分戶者，應另檢具其配偶之戶口名簿影本或電子戶籍謄本。				
2. 公告日後家庭成員之最新財產歸屬資料清單正本。				
3. 公告日後家庭成員之財政部國稅局已有之最近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正本。				
4. 公告日後符合資格之證明文件影本。（以經濟或社會弱勢身分、於新北市設籍、就學或就業而有居住需求者，應檢具符合資格之證明文件）				
申請條件			符合	不符合
1. 年滿 20 歲(含)以上之中華民國國民，於新北市設籍、就學或就業而有居住需求者，應檢附實際於新北市設籍、就學或在職之證明文件。				
2. 無自有住宅：家庭成員個別持有面積未滿 40 平方公尺之非同一起有住宅且戶籍未設於該處者（共同共有住宅應按潛在應有部份計算個別持有之共有住宅面積），且申請人或其家庭成員受家庭暴力或性侵害者，其相對人之自有住宅不列入本款自有住宅之認定範圍。				
3. 家庭成員依財政部國稅局已有之最新一期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申請日期應為本公告日，家庭年所得未超過新台幣 124 萬元（含）整，且平均每人每月所得未超過新台幣 51,331 元（含）整。惟申請人或其家庭成員受家庭暴力或性侵害者，其相對人之所得不計入本款所得之計算。				

※如申請人於續租時未備妥上表所示之應檢附文件者，應於申請日後 10 日內補正。

收件：_____ 初審：_____ 複審：_____